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吳倩雯  
電話：08-7320415 #3611  
傳真：08-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a3301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恆春鎮墾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04487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900654\_11104487000\_1\_3900654\_11104487000\_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110-111年本土語言意識培力第3場宣講活動  
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協助公告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  
加，同意參與人員公(差)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27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12400631A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為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，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、復振  
及發展。依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第7條說明，對於面臨傳承  
危機之國家語言，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、復振及發展等  
特別保障措施。爰教育部為使民眾從「心」認同本土語言  
價值，了解到語言流失的嚴重性，使社會大眾對「國家語  
言」有更多的認識與了解，特推動本土語言意識培力、培  
訓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人員，向教育部所屬人員、學校  
教育人員及一般民眾宣導。
- 三、教育部前業辦理2場次宣講活動，現規劃辦理第3場次宣講  
活動。本次活動內容詳見附件實施計畫，研習資訊簡要說

明如下：

(一)教育部及部屬機關(構)與各地方政府教育局(處)公務人員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政人員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家長，每類至多20人，共計80人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

1、「公務人員」及「學校行政」類別：111年3月5日(星期六)下午1時至3時，共計2時。

2、「學校教學」及「家長」類別：111年3月5日(星期六)下午3時10分至5時10分，共計2時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民生校區)求真樓  
K503、K504教室(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)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1、報名類別以現職身分類別為主，即日起至111年2月24日(星期四)下午5時30分止，逕至報名網址：

<https://forms.gle/c8LoLXn4geYgkpcY7>報名即可。

2、111年2月25日(星期五)公布錄取名單並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(五)研習時數核發：全程參與研習者(需簽到退)，每類宣講活動將核發教師在職進修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研習時數，計2小時。

四、研習聯絡資訊：曾小姐(04)2218-3812，許小姐(04)2218-3915；E-mail：nativelanguauge@mail.ntcu.edu.tw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裝



訂



線